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百達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38034

百達股東臨時會召集通知
(下稱「本公司」)

盧森堡，2026年9月30日

親愛的股東，

謹通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2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2:30分**時整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召開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會議」），以討論下列議程事項：

議程

1. 決議對章程進行全面修改及重述，請見附件。

謹通知股東，本次提案之修正旨在提供彈性，並納入某些監理性之釐清。

另謹通知股東，本決議以本公司資本之50%為法定出席額，且決議只有在本會議以三分之二多數投票通過後方始有效核准。

關於適用之法定出席額及多數決條件，將依本會議召開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下稱「基準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數決定。股東參與本會議之權利及其股份附隨之表決權，將依據股東於基準日所持有之股份數決定。

如本會議未達資本50%之法定出席額，則股東會將重新召開。重新召開會議時，該決議將以該重新召開會議三分之二多數決投票通過，而無最低法定出席額要求。

如有股東不克參加本會議，謹請完成並簽署本函附件之委託書，並於委託書所載之日期前繳回。如本會議需重新召開以討論相同議程，此委託書亦將持續有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在此，謹預先感謝您對於本事項之關注，並敬待您的回覆。

您誠摯地，

謹代表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 委託書格式
- 英文版章程（修訂對照版）

[節譯文]

百達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38034

委託書

本簽署人，_____，地址 / 登記辦公室位於
_____，為百達（一家以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之
公開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股份_____股之持有人。

茲以本委託書授予本會議（定義如下）之主席及／或盧森堡執業公證人 **Maître Henri Hellinckx** 之任何員工（下稱「代理人」），或盧森堡境內任何其他公證人及其員工一切必要權限（包括轉委任權），以代表本簽屬人出席：

本公司於**2026年10月22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2:30分**，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下稱「本會議」），或其他任何本會議延後，或重新召開之日期及地點，以討論相同議程（如下）。

議程

	同意*	反對*	棄權*
1. 決議對章程進行全面修改及重述，請見附件。			

*請從三個選項中擇一，否則本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以及，一般而言，為執行本委託書而採取一切必要或有助益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會議中提出之任何議程或決議之修正案進行表決及予以通過。

如本次會議未能達成所需之法定出席額及多數決條件，而重新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本委託書仍繼續有效。

本人茲同意就代理人因本委託書所授予之權限，或因行使本委託書所授予或聲稱授予之任何權限，而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成本、請求、費用、損失、責任及損害，對代理人作出全額賠償，並使代理人持續獲得完全之賠償保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明確確認並同意追認及確認代理人在行使本委託書所授予或聲稱授予之任何權限時，所簽署、作成、進行或聲稱簽署、作成或進行之一切文件、契據、行為及事項。

本委託書應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並依盧森堡法律解釋。

盧森堡市法院就因本委託書所生或與本委託書相關之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

注意：股東至遲應於2026年10月21日前回傳本委託書，可透過電子郵件 (fundsdomiciliation@pictet.com) 或傳真 (+352 22 02 29) 或郵寄至：

*FundPartner Solutions (Europe) SA
Sarah Schneider
15,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股東出席本會議之權利及其所持有股份附隨之表決權以本會議召開前第五日午夜（盧森堡時間）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數決定。

簽署地點_____，簽署日期_____

簽署人：

¹ 請附上簽署人之身分證影本及授權簽署人名單（如適用）。